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管理,提高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省社科基金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条例》和《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纲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0) 206-65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cla.edu.

4. 为满足“五指山”风电场建设需求，现对风力发电机组、升压变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单位参加投标。

第三步：设置以“中行文本对齐”方式输入文字并为字体，选择“宋体”，字号与“标题对齐”，字体大小根据需要进行设置。选择“居中对齐”，所选字体、字号及字体颜色将被全部应用，文字自动排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建设，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把握方向。坚持“国之大者”，省

之大计，哲学社会科学之大计，全局之计，长远之计，坚持以马

克思主义为指导，阐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揭示贯穿其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推出一批集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于一体的精品力作，推出一批具有重大学术创新、社会反响大的成果，推出一批优秀人才，取得更多标志性原创性研究成果。

第五条 坚持守正创新、融通中外。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规律性，克服僵化陈旧思维，以生搬硬套、全盘西化为警惕，积极探索开门搞学术研究的新路，广泛凝聚研究力量，优化科研评价机制，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六条 坚持守正创新、融通中外，必须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坚持“两个结合”。聚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聚焦重大现实问题研究，聚焦重大理论问题研究，聚焦重大现实问题研究，聚焦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第七条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根据不用区域、学科、学术领域等对学科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培养青年社会科学家和青年人才，扶持西部地区、西藏民族边疆民族地区学科发展。鼓励开门办社、办刊办报办刊办报办刊办报，完善学术评价体系。

第八条 小学四年级及以上家庭成员须完成线上学习培训，考核合格后获得学分，计入综合素质评价。通过线上学习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偿社会服务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性文件；
-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规办）负责省社科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策，起草有关省社科基金的政策性文件；
- （二）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结项、成果鉴定和奖励；
- （三）指导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
- （四）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资金；
- （五）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宣传、推广和交流；
- （六）完成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伪性和有效性。

(E) 異常管路接頭與其檢修條件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000 or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三）在本行的领导和帮助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使本行的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地开展。

(西) 江西省新余市图书馆编著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

• **W**hat is the **best** way to **teach** **math** to **children**?

该项目、一些项目资助对生物多样性研究学术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一些生态学研究，以及对物种多样性各具典型性，具有学术意义的全国性研究。

“发展数字经济是大势所趋，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并举，研究住房基本政策、健全金融体制，促进商业和学术研究在数字经济中的融合发展。”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

“青年优秀人才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联合设立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中国语言文学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联合设立的中国语言文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民族文化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联合设立的民族文化研究项目。

第二十二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二）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滚动支持，每项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三）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四）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五）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六）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七）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八）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九）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十）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十一）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十二）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十三）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十四）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十五）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十六）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十七）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十八）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十九）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二十）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二十一）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二十二）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二十三）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二十四）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二十五）对“冷门绝学”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单独制定资助方案。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
求确定研究选题。申请人应围绕研究课题，应当紧扣经济和社会发展实
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
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密切相关的，不得重复申请。申请人不得同时将同一研究课题向两个以上科研项目管理机关申请。

第二十九章 青袍升得高，下榻游耽耽。行脚知何事，未免逐时人。
身世如浮萍，天地任吾身。天可欺我，我不欺天。人生一叶舟，未若
不着青衫浪自游。老子笑呵呵。

第五十一条 未经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单位同意，擅自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由其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予以制止，并根据其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我第一次，第一次接触你，就认为你是最美丽的少女，”富翁说。
“你美丽的脸、美丽的身体以及那双美丽的翅膀都令我神魂颠倒。
我对你充满了爱慕之情，因此我必须设法让你成为我的妻子。
“我，”雷欧拉哭着说，“如果我必须嫁给你，那就嫁吧。
但是你必须知道我是一个纯洁的少女，你必须知道我从

第三十二名：吉林朴方，號稱中國植物學之父，著有《中華植物誌》、《中華植物誌》、《中華植物誌》、《中華植物誌》。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办将所有项目译成工作语言文字文本，一式三份

（中、英、法三种文字），并附上项目摘要和项目申报表。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办将所有项目译成工作语言文字文本，一式三份

（中、英、法三种文字），并附上项目摘要和项目申报表。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办将所有项目译成工作语言文字文本，一式三份

（中、英、法三种文字），并附上项目摘要和项目申报表。

第三十五条 省社科办将所有项目译成工作语言文字文本，一式三份

（中、英、法三种文字），并附上项目摘要和项目申报表。

第三十六条 省社科办将所有项目译成工作语言文字文本，一式三份

（中、英、法三种文字），并附上项目摘要和项目申报表。

第三十七条 省社科办将所有项目译成工作语言文字文本，一式三份

（中、英、法三种文字），并附上项目摘要和项目申报表。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办将所有项目译成工作语言文字文本，一式三份

（中、英、法三种文字），并附上项目摘要和项目申报表。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将所有项目译成工作语言文字文本，一式三份

（中、英、法三种文字），并附上项目摘要和项目申报表。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将所有项目译成工作语言文字文本，一式三份

（中、英、法三种文字），并附上项目摘要和项目申报表。

第四十一条 省社科办将所有项目译成工作语言文字文本，一式三份

（中、英、法三种文字），并附上项目摘要和项目申报表。

第四十二条 省社科办将所有项目译成工作语言文字文本，一式三份

（中、英、法三种文字），并附上项目摘要和项目申报表。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仅完成部分研究任务的项目，经省社科办同意后可按“合格”结项。

后上报。同一项目或未办延期过一次，更改后视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有权提出暂停或终止项目研究工作的建议，情节严重的将予以撤消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 (一) 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能开展研究工作；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受到他人科研成果剽窃、篡改、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指控；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研究工作计划；
- (四) 逾期不报年度进展报告；
- (五) 严重违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涅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以研究内容从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改变项目名称的；

（二）改变项目研究形式的；

（三）将获得的资助额挪作他用的；

（四）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可能通过网络传播出去的出版、发表的；

（五）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其他需要撤销的。

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社科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项目

处理。

二、发挥社科研究优势，服务领导决策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牵头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主动向省社科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并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确保项目顺利结项。

省社科办将定期组织有关领导和部门对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优秀的项目予以表彰奖励。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一）违反回避制度，不实行回避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组织专家评审的；

（三）未按规定时间向省社科办报送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向省社科办报送结项材料的；

（五）未按规定时间向省社科办报送中期检查材料的；

（六）未按规定时间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延期申请书的；

（七）未按规定时间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撤项申请书的；

（八）未按规定时间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终止申请书的；

（九）未按规定时间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成果鉴定材料的；

（十）未按规定时间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成果出版材料的；

（十一）未按规定时间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成果奖励材料的；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

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

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立项的项目，按照原办法

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